

追尋正義的足跡

檢察檔案文物線上特展 ③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巡禮建築·見證興革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辦公室興建紀要

民國 57 年 11 月 7 日臺灣高等法院令——
准予設立花蓮分院

三希遵照

院長孫德耕

一、查本案會據「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品聰等陳情在案。希就近謀取連繫，商洽建地提供及建築費用等情。機關題迅速妥擬具報。

二、查本案會據「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品聰等陳情在案。希就近謀取連繫，商洽建地提供及建築費用等情。機關題迅速妥擬具報。

三、查本案會據「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品聰等陳情在案。希就近謀取連繫，商洽建地提供及建築費用等情。機關題迅速妥擬具報。

四、仰知照。

五、查本案會據「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品聰等陳情在案。希就近謀取連繫，商洽建地提供及建築費用等情。機關題迅速妥擬具報。

六、查本案會據「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品聰等陳情在案。希就近謀取連繫，商洽建地提供及建築費用等情。機關題迅速妥擬具報。

七、查本案會據「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品聰等陳情在案。希就近謀取連繫，商洽建地提供及建築費用等情。機關題迅速妥擬具報。

八、查本案會據「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品聰等陳情在案。希就近謀取連繫，商洽建地提供及建築費用等情。機關題迅速妥擬具報。

九、查本案會據「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品聰等陳情在案。希就近謀取連繫，商洽建地提供及建築費用等情。機關題迅速妥擬具報。

十、查本案會據「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品聰等陳情在案。希就近謀取連繫，商洽建地提供及建築費用等情。機關題迅速妥擬具報。

4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臨時辦公處
文字第 2192 號
57 年 11 月 9 日 時

臺灣高等法院令

事由
示

性質
受文者
本院花蓮分院
受收本副
者受收本副

辦

關於籌設本院花蓮分院一案，令希遵照。

一、奉 司法行政部五十七年十月廿四日台部令會字第六七二一號令：

查關於設立該院花蓮分院一事，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五十七年九月廿三台部忠授三字第一四三八號

令：「一、本院主計處案呈該部台部函人字第二八三八、二一〇四號函，略稱：設立花蓮高

院一案，研辦結果，合需經費費用新台幣七九五、四二〇元，請查照轉陳准予設立一案。

二、本案依照成例應候建地及建築經費中央地方分擔問題由該部妥洽解決後再行列入五十九年度預算報院核辦。」

三、復查該院編呈五十九年度經費概數中，列有籌設花蓮高分院經費合計新台幣九三八、五七三元（內中建築及設備費六〇〇萬元）其經費來源均註明中央撥付，業經本部彙編本部主管五十九年度收支概數表函送行政院主計處轉陳鑒核在卷。

三、關於設置花蓮高分院所需建地及建築設備經費如何確定，應由該院依照台中高分院及雲林彰化二地院設置成例，遵照行政院令妥洽解決後專案報部核辦。

四、仰知照。

五、查本案會據「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品聰等陳情在案。希就近謀取連繫，商洽建地提供及建築費用等情。機關題迅速妥擬具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30883
司法公文

收文字號

函文花蓮臨時庭…

18

(四) 會議縣蓮花省灣臺

而涉訟之當事人每達上訴
數皆屬貧困，往返奔波精

一、花東兩縣位處邊陲，地瘠民貧，交通不便。	示	批	由事	位單行分	審文交
				本副本正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 王庭長
	辦	擬			

發 文	日 字
地 址	期 號
花蓮市府前路廿三號	中華民國 五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次即可解決，東部民衆絕大多數民衆極以爲苦，民國五十四年五

月 司法行政部鄭前部長
認為興建台灣高等法院東
，即於五十四年五月由花
央評議委員馬有氏岳氏端
走、呼籲、陳情、要求，
勞，於促進會議時當場昏
因承中央及省重視地方需
，本案經先後奉 行政院秘
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副本送
年十一月七日台灣高等法

當時庭，略開：「奉 司法行政部部長請求准設分院，蒙首肯後，以高分院籌建委員會，並由前中央及省各有關機關多方積極奔走召集委員馬有岳氏更因過度辛勞主其事，迄今四年三個月來，子第二七七五號函致 司法行政部及本院主計處研辦」；五十七

經協調，亦於本年七月
財政科長舉行會議決定
辦理，即：「(1)撥都市
美崙段三六〇—一〇地

議長、主委、省議員及花蓮縣政
財產字第三六八五七號函內第二
部爲高分院辦公廳用地。(2)撥機
地號內郵局保留部份土地，將來

感戴矣。並煩將核辦情形見復爲荷。

主任委員 鄭 品 聰

，並請縣府
員携帶公文
會議記錄貳
此建地問題

20

花蓮縣議會

民國61年3月1日花蓮分院（暨檢察處）開工日
之景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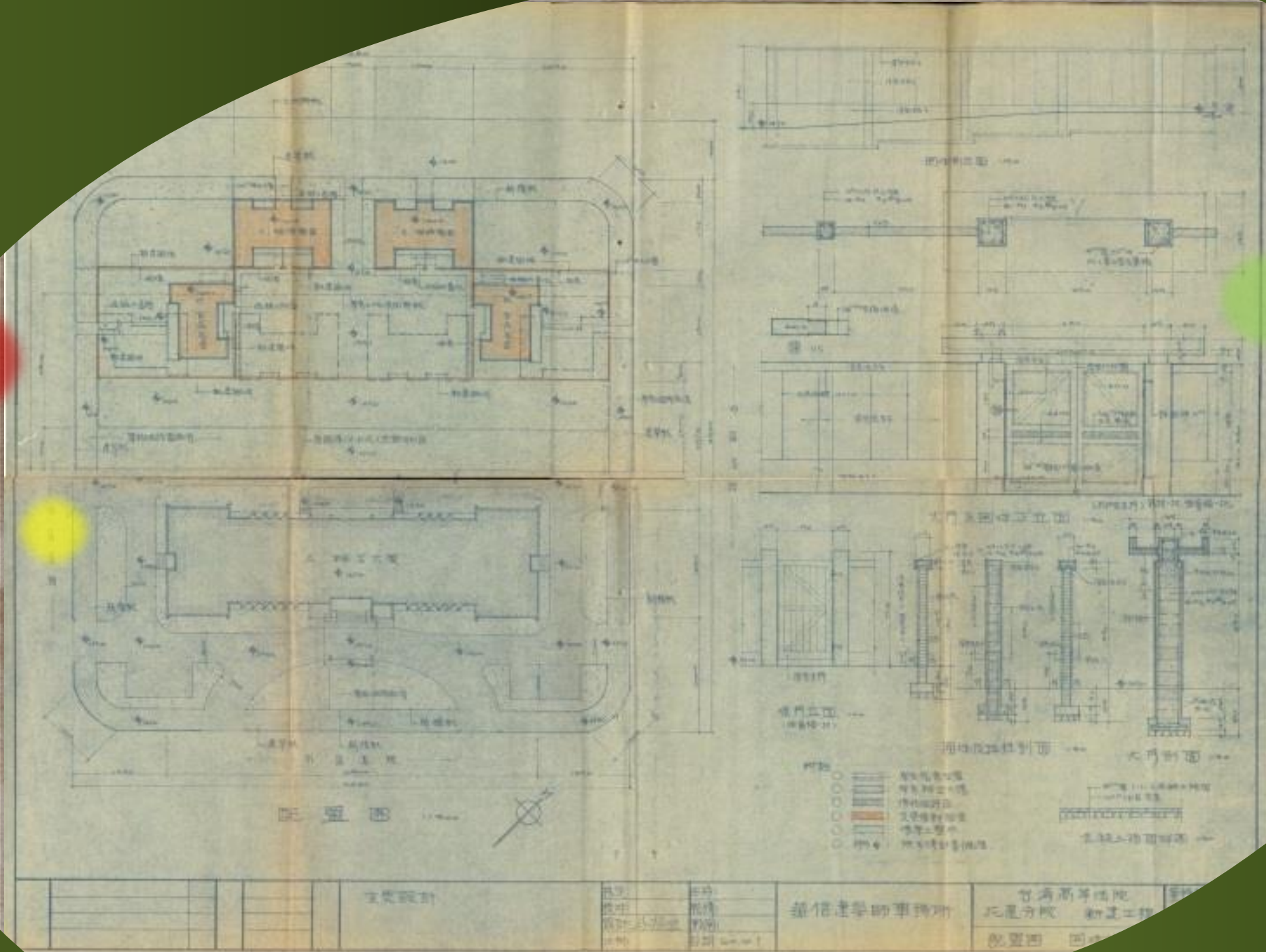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
趙檢察官采晨持鏟破土。



花蓮地檢處
周首席檢察官以文持鏟破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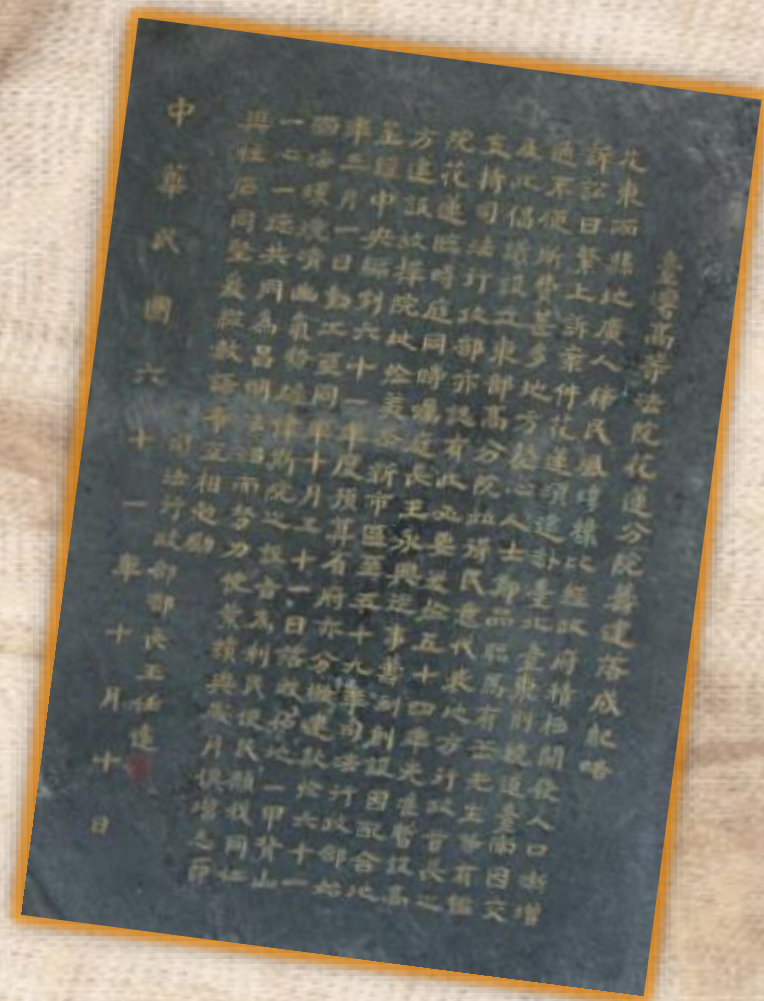


民國61年新建工程—院舍配置圖。



落成紀略...

民國61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暨檢察處)成立，嗣後
新辦公大樓落成，其時紀念碑立
於大樓正門右側。



落成紀略...

花東兩縣地廣人稀民風純樸，比經政府積極開發，人口漸增訴訟日繁，上訴案件花蓮須遠赴臺北，臺東則繞道臺南，因交通不便所費甚多，地方熱心人士鄭品聰、馬有岳先生等有鑑及此，倡議設立東部高分院，竝得民意代表、地方行政首長之支持，司法行政部亦認有此必要，爰於五十四年先准暫設高院花蓮臨時庭，同時囑庭長王永興從事籌劃創設，因配合地方建設故擇院址於美崙新市區，至五十九年司法行政部始呈經中央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省府亦分撥建款於六十一年三月一日動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落成，佔地一甲，背山面海、環境清幽、氣勢雄偉，斯院之設旨為利民便民，共同為昌明法治而努力，願我同仁一心一德共同為昌明法治而努力，使業績與歲月俱增，志節與柱石同堅，爰綴數語希互相勉勵。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日



感謝您的瀏覽

●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



閱覽

Viewing

抄錄

Hand-copying

複製

Duplication

諮詢電話：03-8225112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